

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

台发改产业〔2023〕154号

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修订台州市化工产业禁限控 目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经信局和应急管理局，台州湾新区经科局、应急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

知》（厅字〔2020〕42号）和《台州市委办公室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全面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台市委办室〔2021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促进我市化工产业高质量、安全发展，我们修订了《台州市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

台州市应急管理局

2023年6月28日



台州市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

(试行)

一、编制目的

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厅字〔2020〕42号)和《台州市委办公室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全面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台市委办室〔2021〕25号)等文件精神,为科学审慎引进化工项目,加强准入管理,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、安全发展,结合我市实际,特修订《台州市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目录》”)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(1)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

(2) 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年本)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)

(3) 《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版)》和《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》

(4) 《环境保护综合目录(2017版)》

(5) 《关于禁止全氯氟烃(CFCs)物质生产的公告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第43号令)

(6) 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》(农业部公告 2002 年第 199 号)

(7) 《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的生产、流通、使用的公告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公告 2008 年第 1 号)

(8) 《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》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)

(9)《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(第一批)》(应急厅〔2020〕38 号)

(10) 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(2020 年)》(应急〔2020〕84 号)

(11)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厅字[2020]42 号)

(12)台州市委办公室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全面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台市委办室[2021]25 号)

三、禁限控内容

(一) 化学品

对生产项目涉及的化学品实行分类管理,根据其敏感性、毒性、危险性等特点分为禁止类、限制(控制)类。

1. 禁止类

列入《斯德哥尔摩公约》和其他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明

令禁止目录物质，极为恶臭物质，均作为禁止类化学品物质（附录1）。

2. 限制（控制）类

列入《斯德哥尔摩公约》和《中国严格控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》等目录，国际和国家明令限制控制的化学品，毒性较大、恶臭、安全隐患较大，对环境及人体健康影响明显的物质，均作为限制（控制）类化学品物质（附录2）。

（二）工艺、设备

列入《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（第一批）》的工艺和设备（附录3），及其它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工艺和设备，均作为禁止或强制淘汰的工艺技术和设备。

（三）生产装置（规模）

1. 列入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的石化化工产业淘汰类生产规模，均作为禁止或强制淘汰生产规模（附录4）。

2. 列入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的石化化工产业限制类生产规模，均作为限制类生产规模（附录5）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《目录》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化工产业生产环节，不适用于使用、储存、运输、处置等环节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原料、中间产品、副产品和溶剂回收许可品种不受本《目录》制约。

（二）本《目录》中所涉及内容，国家和浙江省法律、法规、

政策如有变化的，按照最新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台州湾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本《目录》基础上制定本区域的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与细则。

（四）新修订《目录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台州市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台发改产业〔2021〕2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录：1.禁止化学品物质目录

2.限制（控制）化学品物质目录

3. 禁止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和设备

4. 石化化工生产装置（规模）禁止（淘汰）类目录

5. 石化化工生产装置（规模）限制类目录

附录 1

禁止化学品物质目录

序号	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	品 名	别 名	CAS 号	备注
1	43	1,2,4,5,6,7,8,8-八氯-2,3,3a,4,7,7a-六氢-4,7-亚甲基茛	氯丹	57-74-9	4
2	44	八氯莰烯	毒杀芬	8001-35-2	2
3	45	八溴联苯		27858-07-7	4
4	258	1-(对氯苯基)-2,8,9-三氧-5-氮-1-硅双环(3,3,3)十二烷	毒鼠硅；氯硅宁；硅灭鼠	29025-67-0	2
5	272	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	PCDDs		4
6	273	多氯二苯并呋喃	PCDFs		4
7	274	多氯联苯	PCBs		4,5
8	275	多氯三联苯		61788-33-8	4,6
9	276	多溴二苯醚混合物			4
10	339	1,3-二氟丙-2-醇(I)与 1-氯-3-氟丙-2-醇(II)的混合物	鼠甘伏；甘氟	8065-71-2	2
11	391	O,O-二甲基-O-(4-硝基苯基)硫代磷酸酯	甲基对硫磷	298-00-0	3
12	394	O,O-二甲基-O-[1-甲基-2-(甲基氨基甲酰)乙烯基]磷酸酯[含量>0.5%]	久效磷	6923-22-4	3
13	395	O,O-二甲基-O-[1-甲基-2-氯-2-(二乙基氨基甲酰)乙烯基]磷酸酯	2-氯-3-(二乙氨基)-1-甲基-3-氧代-1-丙烯二甲基磷酸酯；磷胺	13171-21-6	3
14	528	二氯二氟甲烷	R12	75-71-8	1
15	545	二氯四氟乙烷	R114	76-14-2	1
16	572	2,6-二噻-1,3,5,7-四氮三环-[3,3,1,1,3,7]癸烷-2,2,6,6-四氧化物	毒鼠强	80-12-6	2

序号	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	品 名	别 名	CAS 号	备注
17	630	1,2-二溴乙烷	乙撑二溴、二溴化乙烯	106-93-4	2
18	654	<i>O,O</i> -二乙基- <i>N</i> -(1,3-二硫戊环-2-亚基)磷酰胺[含量 > 15%]	2-(二乙氧基磷酰亚氨基)-1,3-二硫戊环; 硫环磷	947-02-4	2,5
19	659	<i>O,O</i> -二乙基- <i>O</i> -(3-氯-4-甲基香豆素-7-基)硫代磷酸酯	蝇毒磷	56-72-4	2,5
20	662	<i>O,O</i> -二乙基- <i>O</i> -(4-硝基苯基)硫代磷酸酯[含量 > 4%]	对硫磷	56-38-2	3
21	680	<i>O,O</i> -二乙基- <i>S</i> -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酸酯	特丁硫磷	13071-79-9	2,5
22	784	氟乙酸钠	氟醋酸钠	62-74-8	2
23	788	氟乙酰胺		640-19-7	2
24	1079	<i>O</i> -甲基- <i>S</i> -甲基-硫代磷酰胺	甲胺磷	10265-92-6	3
25	1260	磷化钙	二磷化三钙	1305-99-3	5
26	1264	磷化镁	二磷化三镁	12057-74-8	5
27	1269	磷化锌		1314-84-7	5
28	1351	(<i>1R,4S,4aS,5R,6R,7S,8S,8aR</i>)-1,2,3,4,10,10-六氯-1,4,4a,5,6,7,8,8a-八氢-6,7-环氧-1,4,5,8-二亚甲基萜[含量 2% ~ 90%]	狄氏剂	60-57-1	2
29	1352	(<i>1R,4S,5R,8S</i>)-1,2,3,4,10,10-六氯-1,4,4a,5,6,7,8,8a-八氢-6,7-环氧-1,4; 5,8-二亚甲基萜[含量 > 5%]	异狄氏剂	72-20-8	5
30	1353	1,2,3,4,10,10-六氯-1,4,4a,5,8,8a-六氢-1,4-挂-5,8-挂二亚甲基萜[含量 > 10%]	异艾氏剂	465-73-6	3
31	1354	1,2,3,4,10,10-六氯-1,4,4a,5,8,8a-六氢-1,4: 5,8-桥,挂-二甲撑萜[含量 > 75%]	六氯-六氢-二甲撑萜; 艾氏剂	309-00-2	2
32	1355	(1,4,5,6,7,7-六氯-8,9,10-三降冰片-5-烯-2,3-亚基双亚甲基)亚硫酸酯	1,2,3,4,7,7-六氯双环[2,2,1]庚烯-(2)-双羟甲基-5,6-亚硫酸酯; 硫丹	115-29-7	4
33	1356	六氯苯	六氯代苯; 过氯苯; 全氯代苯	118-74-1	4

序号	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	品 名	别 名	CAS 号	备注
34	1357	六氯丙酮		116-16-5	4
35	1359	α -六氯环己烷			4
36	1360	β -六氯环己烷			4
37	1361	γ -(1,2,4,5/3,6)-六氯环己烷	林丹	58-89-9	5
38	1362	1,2,3,4,5,6-六氯环己烷	六氯化苯; 六六六	608-73-1	2
39	1368	六溴二苯醚		36483-60-0	4
40	1369	2,2',4,4',5,5'-六溴二苯醚		68631-49-2	4
41	1370	2,2',4,4',5,6'-六溴二苯醚		207122-15-4	4
42	1371	六溴环十二烷			4
43	1372	六溴联苯		36355-01-8	4
44	1397	N-(4-氯-2-甲基苯基)-N',N'-二甲基甲脒	杀虫脒	6164-98-3	2
45	1626	七溴二苯醚		68928-80-3	4
46	1629	1,4,5,6,7,8,8-七氯-3a,4,7,7a-四氢-4,7-亚甲基茚	七氯	76-44-8	5
47	1724	全氯五环癸烷	灭蚁灵	2385-85-5	4
48	1825	三氯三氟乙烷	R113	76-13-1	1
49	1827	1,1,1-三氯-2,2-双(4-氯苯基)乙烷	滴滴涕	50-29-3	2,4
50	1859	三氯一氟甲烷	R11	75-69-4	1
53	1958	十氯酮	十氯代八氢-亚甲基-环丁异[CD]戊搭烯-2-酮; 开蓬	143-50-0	4
55	2046	1,2,4,5-四氯代苯		95-94-3	4
56	2081	四溴二苯醚		40088-47-9	4
57	2091	O,O,O',O'-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	治螟磷	3689-24-5	2,5

序号	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	品 名	别 名	CAS 号	备注
58	2143	五氯苯		608-93-5	4
59	2154	五氯硝基苯	硝基五氯苯	82-68-8	4
60	2158	五溴二苯醚		32534-81-9	4
61	2555	一氯三氟甲烷		75-72-9	1
62	2556	一氯五氟乙烷	R115	76-15-3	1
63	2587	<i>O</i> -乙基- <i>O</i> -(3-甲基-4-甲硫基)苯基- <i>N</i> -异丙氨基磷酸酯	苯线磷	22224-92-6	2,5
64	2593	<i>O</i> -乙基- <i>S</i> -苯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 [含量>6%]	地虫硫磷	944-22-9	2,5
65	1171	甲硫醇	甲烷硫醇、巯基甲烷	74-93-1	恶臭
66		乙硫醇		75-08-1	恶臭

备注：

1.列入《关于禁止全氯氟烃（CFCs）物质生产的公告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3 号）。

2.列入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》（农业部公告 2002 年第 199 号）。

3.列入《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的生产、流通、使用的公告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公告 2008 年第 1 号）。

4.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，包括《关于禁止生产、流通、使用和进出口滴滴涕、氯丹、灭蚁灵及六氯苯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等公告 2009 年第 23 号）《关于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〉新增列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〈关于附件 A、附件 B 和附件 C 修正案〉和新增列硫丹的〈关于附件 A 修正案〉生效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等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）《关于〈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新增列六溴环十二烷修正案〉生效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等公告 2016 年第 84 号）。

5.列入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 年本）》（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公布，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）中需立即淘汰的产品。

6.表示《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），允许名录中化合物以文件允许的用途进行使用。

附录 2

限制（控制）化学品物质目录

序号	品 名	别 名	CAS 号	备注
1	短链氯化石蜡		85535-84-8 68920-70-7 71011-12-6 85536-22-7 85681-73-8 108171-26-2	2
2	汞及汞化合物		7439-97-6(汞)	2
3	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		1763-23-1 307-35-7 2795-39-3 29457-72-5 29081-56-9 70225-14-8 56773-42-3 251099-16-8	1,2
4	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		87-86-5 131-52-2 27735-64-4 3772-94-9 1825-21-4	3
5	N-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		31506-32-8	2
6	钾汞齐		37340-23-1	2
7	碱土金属汞齐			2
8	铅汞齐			2
9	N-(2-羟乙基)-N-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		24448-09-7	2
10	三丁基氟化锡		1983-10-4	2
11	三丁基氯化锡		1461-22-9	2
12	三丁基锡苯甲酸		4342-36-3	2
13	三丁基锡环烷酸		85409-17-2	2
14	三丁基锡亚油酸		24124-25-2	2
15	三丁基氧化锡		56-35-9	2

序号	品 名	别 名	CAS 号	备注
16	三丁锡甲基丙烯酸		2155-70-6	2
17	四甲基铅		75-74-1	2
18	四乙基铅	发动机燃料抗爆混合物	78-00-2	2
19	锌汞齐	锌汞合金		2
20	N-乙基-N-(2-羟乙基)全氟辛基磺酰胺		1691-99-2	2
21	N-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		4151-50-2	2
22	2-仲丁基-4,6-二硝基酚	地乐酚	88-85-7	3
23	氮氧化物 (NO _x)			3
24	硫酸二甲酯		77-78-1	3
25	三氯硝基甲烷	氯化苦	76-06-2	3
26	1,2-二氯乙烷		107-06-2	3
27	一甲胺		74-89-5	3
28	二甲胺		124-40-3	3
29	吡啶		110-86-1	3
30	二硫化碳		75-15-0	3
31	2-甲基吡啶		109-06-8	3
32	三溴化磷		7789-60-8	3

1. 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，包括《关于禁止生产、流通、使用和进出口滴滴涕、氯丹、灭蚁灵及六氯苯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等公告 2009 年第 23 号）《关于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〉新增列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〈关于附件 A、附件 B 和附件 C 修正案〉和新增列硫丹的〈关于附件 A 修正案〉生效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等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）《关于〈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新增列六溴环十二烷修正案〉生效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等公告 2016 年第 84 号）

2. 表示《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），允许名录中化合物以文件允许的用途进行使用。

3. 表示《关于修订〈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目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家环保总局环发〔1999〕83 号）与《关于增补发布〈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目录（第二批）〉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公告 2005 年第 29 号）

附录 3

禁止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和设备

序号	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名称	淘汰原因	淘汰类型	限制范围	代替的技术或装备名称	依据
一、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						
1	采用氨冷冻盐水的氯气液化工艺	氨漏入盐水中形成氨盐，再漏入液氯中，形成三氯化氮，易发生爆炸。	限制	两年内改造完毕	环保型冷冻剂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
2	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生产工艺	安全风险大。	禁止			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）》“淘汰类”
3	常压固定床间歇煤气化工艺	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，人工加煤、下灰时易发生火灾、爆炸、灼烫等事故	限制	新、扩建项目禁止采用	新型煤气化技术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
4	常压中和法硝酸铵生产工艺	常压反应釜内物料量大，反应速度慢且不均匀，安全风险大	禁止	三聚氰胺尾气综合利用项目除外	加压中和法或管式反应器法硝酸铵生产工艺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
二、淘汰落后的设备						
1	敞开式离心机	缺乏有效密封，工作过程中物料及蒸汽逸出带来的安全风险高	限制	涉及易燃、有毒物料禁用	密闭式离心机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
2	多节钟罩的氯乙炔气柜	气柜导轨容易发生卡涩，使物料泄漏	限制	新、扩建项目禁止，现有多节气柜按照单节气柜改造	单节钟罩气柜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
3	煤制甲醇装置净化工序三元换热器	在此环境下，易发生腐蚀造成泄漏	禁止		常规列管换热器、板式换热器等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

序号	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名称	淘汰原因	淘汰类型	限制范围	代替的技术或装备名称	依据
4	未设置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的液氯储存仓库	安全风险高，易发生中毒事故	限制	一年内改造完毕	仓库密闭，并设置与报警联动的自动吸收装置	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导则》
5	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石油制品的釜式蒸馏装置	安全风险高，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	禁止		常减压蒸馏塔	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）》“淘汰类”
6	开放式（又称敞开式）、内燃式（又称半密封式或半开放式）电石炉	安全风险高，易发生火灾、爆炸、灼烫事故	禁止		密闭式电石炉	电石行业产业政策
7	无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的燃气加热炉、导热油炉	燃气加热炉、导热油炉缺乏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，容易导致炉膛爆炸	限制	一年内改造完毕，科研实验用炉不受限制	带有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燃气加热炉、导热油炉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
8	液化烃、液氯、液氨管道用软管	缺乏检测要求，安全可靠性低	禁止	码头使用的金属软管和电子级产品使用的软管除外	金属制压力管道或万向充装系统	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-50160-2008）（2018版）

注：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（第一批）（应急厅〔2020〕38号）

附录 4

石化化工生产装置（规模）禁止（淘汰）类目录 （产业调整目录（2019 年本））

序号	生产规模
1	200 万吨/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，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，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，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，2.5 万吨/年及以下的单套粗（轻）苯精制装置，5 万吨/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；
2	10 万吨/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，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，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（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），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，芒硝法硅酸钠（泡花碱）生产工艺，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；
3	单台产能 5000 吨/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，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，单线产能 3000 吨/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、氢氧化钡、氯化钡、硝酸钡生产装置，产能 1 万吨/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，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00 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，高汞催化剂（氯化汞含量 6.5%以上）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，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、甲醇钾、乙醇钠、乙醇钾、聚氨酯、乙醛、烧碱、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，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；
4	单线产能 1 万吨/年以下三聚磷酸钠、0.5 万吨/年以下六偏磷酸钠、0.5 万吨/年以下三氯化磷、3 万吨/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、5000 吨/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、5000 吨/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；
5	单线产能 0.3 万吨/年以下氰化钠（100%氰化钠）、1 万吨/年以下氢氧化钾、1.5 万吨/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、2 万吨/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、10 万吨/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（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）、0.3 万吨/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、2 万吨/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、1.5 万吨/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；
6	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、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工艺制合成氨、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（高温变换）工艺、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，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、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，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；
7	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，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，小包装（1 公斤及以下）农药产品手工包（灌）装工艺及设备，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，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（钠）装置；
8	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、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，100 吨/年以下皂素（含水解物）生产装置，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，铁粉还原法工艺（4,4-二氨基二苯乙烯-二磺酸[DSD 酸]、2-氨基-4-甲基-5-氯苯磺酸[CLT 酸]、1-氨基-8-萘酚-3,6-二磺酸[H 酸]三种产品暂缓执行）；
9	50 万条/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、1.5 万吨/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（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）、3 亿只/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，橡胶硫化促进剂 N-氧联二（1,2-亚乙基）-2-苯并噻唑次磺酰胺（NOBS）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；
10	氯氟烃（CFCs）、含氢氯氟烃（HCFCs，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），用于清洗的 1,1,1-三氯乙烷（甲基氯仿），主产四氯化碳（CTC）、以四氯化碳（CTC）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，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，含滴滴涕的涂料、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（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）；

附录 5

石化化工生产装置（规模）限制类目录 （产业调整目录〔2019 年本〕）

序号	生产规模
1	新建 1000 万吨/年以下常减压、150 万吨/年以下催化裂化、100 万吨/年以下连续重整（含芳烃抽提）、150 万吨/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；
2	新建 80 万吨/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、13 万吨/年以下丙烯腈、100 万吨/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、20 万吨/年以下乙二醇、20 万吨/年以下苯乙烯（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）、10 万吨/年以下己内酰胺、乙烯法醋酸、30 万吨/年以下羧基合成法醋酸、天然气制甲醇（CO ₂ 含量 20%以上的天然气除外）、100 万吨/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，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、粮食法丙酮/丁醇、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，300 吨/年以下皂素（含水解物）生产装置；
3	新建 7 万吨/年以下聚丙烯、20 万吨/年以下聚乙烯、乙炔法聚氯乙烯、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/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、10 万吨/年以下聚苯乙烯、20 万吨/年以下丙烯腈-丁二烯-苯乙烯共聚物（ABS）、3 万吨/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-羧基丁苯胶（含丁苯胶乳）生产装置，新建、改扩建氯丁橡胶类、丁苯热塑性橡胶类、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；
4	新建纯碱（井下循环制碱、天然碱除外）、烧碱（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）、30 万吨/年以下硫磺制酸（单项金属离子≤100ppb 的电子级硫酸除外）、20 万吨/年以下硫铁矿制酸、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、电石（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）、单线产能 5 万吨/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；
5	新建三聚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三氯化磷、五硫化二磷、磷酸氢钙、氯酸钠、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、电解二氧化锰、碳酸钙、无水硫酸钠（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）、碳酸钡、硫酸钡、氢氧化钡、氯化钡、硝酸钡、碳酸锶、白炭黑（气相法除外）、氯化胆碱生产装置；
6	新建黄磷，起始规模小于 3 万吨/年、单线产能小于 1 万吨/年氟化钠（折 100%），单线产能 5 千吨/年以下碳酸锂、氢氧化锂，干法氟化铝及单线产能 2 万吨/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；
7	新建以石油、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，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，磷铵生产装置，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；

序号	生产规模
8	新建高毒、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（包括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特丁磷、杀扑磷、溴甲烷、灭多威、涕灭威、克百威、敌鼠钠、敌鼠酮、杀鼠灵、杀鼠醚、溴敌隆、溴鼠灵、肉毒素、杀虫双、灭线磷、磷化铝，有机氯类、有机锡类杀虫剂，福美类杀菌剂，复硝酚钠（钾）、氯磺隆、胺苯磺隆、甲磺隆等）生产装置；
9	新建草甘膦、毒死婢（水相法工艺除外）、三唑磷、百草枯、百菌清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乙草胺（甲叉法工艺除外）、氯化苦生产装置
10	新建硫酸法钛白粉、铅铬黄、1 万吨/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、溶剂型涂料（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）、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（TGIC）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；
11	新建染料、染料中间体、有机颜料、印染助剂生产装置（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）
12	新建氟化氢（HF，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、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），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/年、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/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，10 万吨/年以下（有机硅配套除外）和 10 万吨/年及以上、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，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，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（其余为淘汰类）、全氟辛酸（PFOA），六氟化硫（SF ₆ ，高纯级除外），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（其余为淘汰类）生产装置；
13	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（含手推车胎）、锦纶帘线、3 万吨 /年以下钢丝帘线、再生胶（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）、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、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（TMTD）生产装置；

